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获得合肥市产投集团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合产投秘[2020]14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36号）规定，产投集团原则同意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公司拟向产投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1,834,91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其中产投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25,000万元，用于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